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通告】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彰化縣彰化市轄區內各級學校(不含國小)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- 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  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  2. 需至本基金會擔任義工，五個月內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即可（服務時間為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）。服務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  3. 申請並已領取本基金會 102 年度獎助學金，但尚未至本基金會值勤時間滿 10 小時者，此次不得申請。
  4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大專 5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、國中 2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須知：
  - 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   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   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    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，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。
  - 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※若無相關證明，學校老師可依學生的了解，給予需要的學生機會申請，但請老師特別加上備註及申請原因。

  - 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  - 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03 年 09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並檢附電子檔至本會慈善課 [ethch31@gmail.com](mailto:ethch31@gmail.com)。(如需提供電子表格，請來電告知所屬電子信箱，以利傳送)
- 五、頒發日期：103 年 11 月 01 日(六)上午 9:00 報到。(如有異動以實際通知之時間、地點為準)
- 六、領取辦法：限本人親自領取(請攜帶本人之身份證、印章)。
- 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：500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/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(請註明申請助學金)
- 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名單表】

學校名稱：

業務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電話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<br>年<br>月<br>日 | 戶籍<br>住<br>址 | 通訊<br>地<br>址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8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9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10 |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】

組別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本會填寫)

|        |  |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|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  |  |    |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    |
| 聯絡地址   |  |    |   | 聯絡電話  | ( )      |
| E-MAIL |  |    |   | 手機號碼  |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學校名稱 _____ |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|
| 領獎地點   | 彰化分院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  |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|

(一) 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，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，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
(二) 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※若無相關證明，學校老師可依學生的了解，給予需要的學生機會申請，但請老師特別加上備註及申請原因。

(三) 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 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、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申請人：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專長：\_\_\_\_\_ (請填上：美工 POP、打字、設計繪圖軟體、帶社服活動...等)

社團經驗：\_\_\_\_\_ (高中、大學)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